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如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維亞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忠和

羅章浚

4號

鄒博丞（原名鄒永烽）

謝炘穎

之3

翁宗震（原名翁偉哲）

朱威丞

5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39 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壹億元柒張（存單號碼：A001712 號至A001718 號）、面額新臺幣伍仟萬元壹張（存單號碼：B002344 號）、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貳張（存單號碼：C004945 、C004946 號），合計新臺幣柒億柒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6 號判決，為供假執行之擔保，提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元7 張（存單號碼：A001712 號至A001718 號）、面額5 千萬元1 張（存單號碼：B002344 號）、面額1 千萬元2 張（存單號碼：C004945 、C004946 號），合計7 億7 仟萬元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39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節本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正本、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為證。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39 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附具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影本，發函通知相對人就該同意書是否為其所出具，於文到5 日內表示意見，經相對人分別於同年月27、28、30日收受，除相對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忠和迄今仍未具狀陳報外，其餘相對人已具狀陳報該同意書確為其所出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